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各單位涉案業務權責歸屬分工作業事項

114年8月19日行政會議訂定審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處理不適任人員之業務更為周妥，特訂定本作業事項。
- 二、本校辦理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業務權責單位分工，係以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或移送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懲處案時為切分點，亦即在移送教評會或考核會前之各階段作業，包括對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保障等是否受侵害之調查以及學校對教師管理權之執行，由本校業務權責單位負責(教務、學務、實習、輔導、人事)；教評會或考核會通過決議後之各項作業，包括函報主管機關核准、作成處分通知、申訴或訴願或行政訴訟之答辯等相關事宜，由人事室負責。
- 三、本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知悉或接獲檢舉案件，考量案件類型涉及各專業法規之知能及處理經驗，有關校內組成校事會議及各單位就涉案業務權責歸屬之分工作業事項如下：
 - (一)每年簽辦組成常設校事會議及遴聘委員作業：由人事室主辦。
 - (二)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案件(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由學務處主辦，如遇承辦單位主管涉案時，改由人事室承辦。
 - (三)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案件(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由學務處主辦，如遇承辦單位主管涉案時，改由人事室承辦。
 - (四)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或第15條第1項第3款案件(體罰或霸凌學生)：由學務處主辦，如遇承辦單位主管涉案時，改由人事室承辦。
 - (五)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或第15條第1項第5款案件(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情形(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視案件之性質與管轄權責單位業務相近，認定其權責歸屬單位。
 - (六)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案件(適用教育部核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解釋令態樣)：視案件之性質，認定其權責歸屬單位。例如：不遵守上下課時間、曠課、教學行為失當、教學成效不佳，由教務處主辦，但事件發生於實習課時，由實習處主辦；親師溝通不良、班級

經營欠佳、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造成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由學務處主辦；在外補習、違法兼職、從事商業行為、推銷商品書籍獲利，由人事室主辦。如遇承辦單位主管涉案時，改由人事室承辦。

(七)涉有教師法第18條第1項案件(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視案件之性質，比照第二款至第六款認定其權責歸屬單位。

(八)案件涉及跨處室情形時，由秘書主辦，相關權責單位協助。

四、本校應於知悉或接獲檢舉案件之日起20日內，依第三點之權責歸屬單位收受案件並主辦，權責單位應負責通知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及事件相關人員，即時召開會議先行判斷案件類型及討論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五、權責歸屬單位應於受理案件後7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會議紀錄由權責歸屬單位負責，會議決議調查事實方法如下：

(一)直接派員調查：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權責歸屬單位簽請校長圈選調查人員進行調查。

(二)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16條第1項或第18條第1項情形者，由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權責歸屬單位應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舉3倍至5倍學者專家，供本校遴選3人或5人為調查小組委員，並應全部外聘，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六、調查完成後，應由權責歸屬單位通知召開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並做成適法性之決議。開會時，應通知調查小組成員推派代表列席校事會議說明。

七、人事室應就案件類型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並應列席校事會議。

八、本作業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九、本作業事項經本校主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